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对开张书报刊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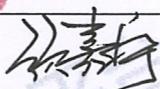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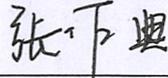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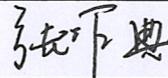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284768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u825v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对开张书报刊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944732822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须嘉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须嘉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须嘉宁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38964931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作典	2023C 076	BH0480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作典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48022	
杨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103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38964931N (1/1)

编号 3204836662021121004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晨

经营范围

环保、安全业务咨询与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与服务,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 环保设备销售, 专利申报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8日至\*\*\*\*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8号楼415-3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张作典

证件号码：4116 67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 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38964931N

查询时间：202401-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作典	411628*****0675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3
附表.....	10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对开张书报刊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91-89-01-7353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君	联系方式	138****0168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4 分 55.983 秒, 31 度 45 分 28.3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1 书、报刊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常经数备(2024)31号
总投资(万元)	3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

	<p>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b>规划名称：</b>《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b>审批机关：</b>常州市人民政府</p> <p><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常政复〔2021〕15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2015年12月常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常州经济开发区其产业定位为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为书、报刊印刷项目，不违背经开区发展战略规划。</p> <p><b>一、与横山桥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常州武进横山桥镇总体规划》及其2018年修编材料，横山桥产业定位为：“I、做强支柱产业不放松（重点培育金属制造、电子电器龙头企业）；II、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放松（油缸、传动轴、智能电网配套等）；III、重点发展汽车配套产业不放松（雨量传感器、传动轴等）；IV、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不放松（水性涂料、水处理等）”。</p> <p>横山桥镇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布局为：形成以智能电力装备及轨道交通产业为引擎动力，以金属制造、新材料、电机电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为加速助推，以山水文化创意产业及绿色生态农业为特色的高品质、集约化、现代化的双创高地。推动各产业链条的纵向延伸与产业间的横向融合。镇域形成“一心四区三片”的产业空间布局。</p> <p>一心：依托镇区形成“商贸服务及旅游中心”，打造服务周边区域的公</p>

共服务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实现服务功能的多元化，服务品质的现代化。

四区：轨道交通产业区：融入经开区轨道交通产业园，为园区提供相关产业配套、公共服务、产品研发；结合高速道口，整合提升物流产业，大力发展新星物流，植入物流相关配套服务，打造特色物流集聚区。现代产业区：在镇北形成现代产业区。以智能电力装备、金属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为核心，引导周边产业集聚，建设标准厂房和公共服务平台。镇南创意研发产业区：结合山体，新沟河、横山桥老街等文化资源，引导现有企业转型升级，适当植入文化创意和时尚创智产业，打造文化创意研发空间。芙蓉创意研发产业区：结合周边芙蓉老街、三圣禅寺等文化资源，引导现有企业转型升级，以“水乡慢生活”为主题，逐步转型发展文化创意和综合服务产业。

三片：特色水产与休闲农业片：基于横山桥水网圩区和水乡景观的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水产养殖，重点建设中信逸农示范区，开发乡村风情体验、农家生活体验等特色农旅休闲活动。规模设施农业片：结合镇南现有农业基础，发展设施农业，形成高品质农田景观。结合新沟河沿线景观的打造，作为中心公园的北部门户。都市观光农业片：依托龙潭湖生态园和常台高新农业创意园，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积极推进观光休闲与农业的结合，龙潭湖生态园规划在现有基础上做优做精，提升园区环境品质，增加活动体验控烟，提升品牌宣传力度；常台高新农业创意园以薰衣草庄园为发展主题，增加精油等衍生产品的加工，形成农旅销售一体化的休闲农业园。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位于四区中的现代产业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311 书、报刊印刷，本项目建设单位利用标准工业厂房从事书、报刊的印刷，本项目印刷品主要面向常州市经开区及周边地区出售，厂址交通便利，可辐射常州地区多个报纸运输集散地，建设单位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同时不违背横山桥镇产业定位，拟选址在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进行书、报刊印刷工作。

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租用常州泰宏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坐落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常州泰宏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常州恒耐明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根据购房合同规定，入驻三年内未达到基础税收将延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常州泰宏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置厂房暂未**满 3 年**，该房屋产权暂属于常州恒耐明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该厂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开展规划环评，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常政复〔2021〕151 号），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符合规划要求。

横山桥现有自来水厂一座，居民生活饮用水以地下水为水源，现有市自来水厂一根 DN600 给水干管已敷设至镇区水厂。横山桥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集中处理。主干管主要布置在武澄路、常芙路（戚月线）、潞横路、横芙路上，干管直径为 d500~d1200，沿途设区域污水提升泵站 5 座，收集后的污水全部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横山桥镇山北有 110KV 青明山变电所一座，山南有亚能热电厂 1 个，在横山桥镇的西南边境，距横山桥镇约 1.3 公里有 220KV 芳渚变电所 1 个，并有为以上变电所相配套的 220KV、110KV 架空高压线从横山桥镇穿越。镇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由武进门站供给，由武澄路现有 φ144 高压管为输气主干管，经高中压调压站送入中压管道，并在镇区主要道路构成环状，以确保不同用户的需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燃气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

注：本项目不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大气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书、报刊印刷项目，行业类别为 C2311 书、报刊印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属于书、报刊印刷项目，行业类别为 C2311 书、报刊印刷，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是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是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属于书、报刊印刷项目，行业类别为 C2311 书、报刊印刷，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环环评〔2021〕45 号文相关要求。	是
《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		是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		是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书、报刊印刷项目，行业类别为 C2311 书、报刊印刷，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 2、与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农业空间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空间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区。
城镇空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形，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表 1-4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草案）“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p>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p> <p>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p> <p>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p> <p>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属于市辖区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常州经济开发区），属于中心片区，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p>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p>一江：长江</p> <p>三湖：太湖、溇湖、长荡湖</p> <p>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p> <p>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溧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溇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p>	
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p>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p>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本项目位于</p>		

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77号10幢，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距离江南运河4.4km，本项目与苏政发〔2021〕20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1〕20号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方法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国土空间准入	<p>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常州武进横山桥镇总体规划》及其 2018 年修编材料，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位于四区中的现代产业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311 书、报刊印刷，与横山桥镇现代产业区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p>	符合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p>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核心监控区的“三区”准入要求，健全管制制度，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实施差别化管理。</p> <p>第二十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内，严禁不利于文化遗产安全及环境保护相关的项目建设。对不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影响的设施，应限期治理。</p>	<p>本项目属于书、报刊印刷项目，行业类别为 C2311 书、报刊印刷，与横山桥镇现代产业区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已有空置厂房，不增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不增设工业厂房，对已有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苏政发（2021）20号〕要求相符。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2〕73号）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距离江南运河 4.5km，不属于上述核心监控区。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条款类型中的项目。

由上可知，本项目与（常政发〔2022〕73号）要求相符。

### 3、“三线一单”和生态管控分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 红线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77号10幢，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废水量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故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是
环境质量 底线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市区环境空气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值和CO 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日均值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常州市已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全力推动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锅炉综合整治，深度治理工业企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加强扬尘管控和秸秆焚烧，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探索低碳发展新模式，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Ⅴ类断面。根据现状引用与实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尾水接纳水体三山港）、噪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尚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是
资源利用 上线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其中包括采购相对节电的低能耗设备，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以降低能耗，故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p>		

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详见附图，本项目与该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8，与常州市生态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8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2）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一、本项目属于书、报刊印刷行业，不属于左侧目录内禁止类产业；二、本项目使用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热熔胶、低 VOC 洗车水均属于低 VOCs 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使用。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各类危化品的使用，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措施。	是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中高污染燃料的使用；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是

表 1-9 本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属于报纸和杂志的印刷加工，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经产业政策对照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不属于沿江化工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长江沿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p>	是

3	环境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经对照,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是
4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润版过程中用水,生产过程中将严格节约用水;项目选址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项目不涉及重污染燃料的使用。</p>	是
4、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水污染相关条例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书、报刊印刷项目,不在文件限制和禁止行业、行为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产生工业废水。因此符合左列要求。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第四次修正版)	第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 第二十六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污水的,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第二十八条:太湖流域重点排污单位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	本项目为书、报刊印刷项目,不属于左侧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进行生产;本项目生活污水符合常州东方	符合

	<p>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公布制度。</p> <p>第三十五条：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要求；本项目依托常州市恒耐明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内的雨污管网，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本项目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p>	
(2) 与大气污染相关环保政策、规范相符性分析			
<p><b>表 1-11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相关环保政策、规范相符性分析</b></p>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p>	<p>本项目润版、印刷、清洗、胶订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p>	符合

		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相关控制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冷固轮转胶印油墨储存于印刷车间油墨罐内，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印刷线。本项目印刷设备、制版设备、胶订设备等设备均单独设置密闭区域对设备无组织排放进行进一步收集，针对以上不同工序废气采用不同的收集和处置方式，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溶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本项目使用冷固轮转胶印油墨，主要成分为松香树脂 11~12%、石油树脂 20~23%、大豆油 30~31%、高沸点矿物油 12~16%、超细碳酸钙 5~7%、桃红色原 18%、联苯胺黄 15%、酞青蓝 17%、炭黑 20%，使用过程中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本项目冷固轮转胶印油墨主要成分大豆油、高沸点矿物油的沸点在 257℃以上，常温下为液态物质，本项目印刷工段均在常温下进行。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20103231133920WT1），本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检出限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符合

				<p>表 1 中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3 的限值要求,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无醇润版液。本项目使用的低 VOC 洗车水主要成分为添加剂 50%、碳氢化合物 5%、水 45%。根据誉标检测 (深圳) 有限公司出具的水性油墨清洗剂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12009864 (8)), 水性油墨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为 78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2 中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100g/L 的限值要求, 属于低挥发清洗剂。本项目使用胶版印刷工艺, 属于左侧鼓励类技术。</p>	
		<p>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 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 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本项目印刷所需油墨由供应商罐车拉运至厂内, 通过油墨泵输送至车间内对应颜色油墨储罐, 油墨储罐位于印刷间内, 油墨采取密闭输送及封闭储存, 经管道输送至印刷机。本项目油墨无需调配。本项目印刷、润版、清洗工段均位于印刷车间的印刷设备产生, 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胶订工段位于二楼装订车间, 车间内密闭, 同时采用密闭罩对胶订废气进行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p>	符合	
	印刷包装行业排放控制指南	<p>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 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 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 印铁制罐行业鼓励</p>	<p>本项目使用冷固轮转胶印油墨主要成分大豆油、高沸点矿物油的沸点在 257°C 以上, 常温下为液态物质, 本项目印刷工段均在常温下进行。根据</p>	符合	

	使用紫外光固化 (UV) 油墨, 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31133920WT1),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检出限0.1%),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3 的限值要求,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3、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 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1)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 应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 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对高浓度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有机废气, 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 (2) 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 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 并可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 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		本项目印刷、润版、清洗工段均位于印刷车间的印刷设备产生, 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胶订工段位于二楼装订车间, 车间内密闭, 同时采用密闭罩对胶订废气进行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符合
	4、油墨、结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 原料须密闭储存, 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本项目印刷所需油墨由供应商罐车拉运至厂内, 通过油墨泵输送至车间内对应颜色油墨储罐, 油墨储罐位于印刷间内, 油墨采取密闭输送及封闭储存, 经管道输送至印刷机。本项目润版液密封储存于原料仓库内, 产生的废包装桶均加盖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	本项目印刷所需油墨由供应商罐车拉运至厂内, 通过油墨泵输送至车间内对应颜色油墨储罐, 油	符合

(GB37822-2019)	相关控制要求	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墨储罐位于印刷间内,油墨采取密闭输送及封闭储存,经管道输送至印刷机。本项目润版液、低 VOC 洗车水均密封储存于原料仓库内,产生的废包装桶均加盖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印刷所需油墨由供应商罐车拉运至厂内,通过油墨泵输送至车间内对应颜色油墨储罐,油墨储罐位于印刷间内,油墨采取密闭输送及封闭储存,经管道输送至印刷机。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系统相关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废气处理效率均大于 90%,废气经处理后满足行业标准控制限值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	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十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	本项目润版、印刷、清洗、胶订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23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符合

<p>“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关于印发&lt;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一、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并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处理。 三、润版、印刷、清洗、胶订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污染物捕集率较高，经论证，废气经选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润版、印刷、清洗、胶订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23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p>	<p>符合</p>
<p>（4）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p>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1-12 本项目与苏大气办〔2021〕2号、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对照	相符性
严格 准 入 条 件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即：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的限值要求；使用的热熔胶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纸加工及书本装订限量值≤50g/kg的限制要求；使用的低VOC洗车水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2中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VOC含量≤100g/L的限制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关要求。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同时咨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信件编号：HBT0220240910517），取得电话回复，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4.1“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版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已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低VOCs胶印油墨无需再进行不可替代论证。</p>	相符

(5) 与印刷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3 本项目与 HJ 1089-2020 相符性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	一般原则	应加强对印刷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严格控制印刷工段无组织废气排放，经对照表 1-10 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控制可满足 GB 37822 的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储存或贮存过程控制措施	1.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2.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拭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3.存放过含 VOCs 原辅材料以及存放过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4.储存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5.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	本项目含 VOCs 的油墨由供应商罐车拉运至厂内，通过油墨泵输送至车间内对应颜色油墨储罐，油墨储罐位于印刷间内，油墨采取密闭输送及封闭储存，经管道输送至印刷机。润版液、低 VOC 洗车水等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并暂存于原料仓库内。本项目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将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日常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可满足 GB 18597 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将控制在 80% 以内。	相符
	输送过程控制	1.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含 VOCs 原辅材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减少原辅材料供应过程中 VOCs 的逸散。2.向墨槽中添加油墨	本项目含 VOCs 的油墨由供应商罐车拉运至厂内，通过油墨泵输送至车间内对应颜色油墨储罐，油墨储罐位于印刷间内，油墨采取密闭输送及封闭储存，经管道输送	相符

	措施	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至印刷机。	
	印刷及印后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1.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废气，宜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2.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凹版、凸版印刷工艺宜采用配备封闭刮刀的印刷机，或采取安装墨槽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缩小供墨系统敞开液面面积。3.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干式复合工艺，宜采取安装胶槽盖板或对复合机进行局部围挡等措施，减少 VOCs 的逸散。4.控制印刷单元（主要为供墨系统）的环境温度，防止溶剂在高温环境下加速挥发。5.送风或吸风口应避免正对墨盘，防止溶剂加速挥发。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低 VOC 洗车水均属于非溶剂型原辅材料；针对印刷车间油墨、润版液、低 VOC 洗车水、装订车间热熔胶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产生的 VOCs 无组织废气对每台设备进行单独密闭收集。 本项目使用油墨的胶版印刷工艺均采用配备封闭刮刀的印刷机。 本项目针对印刷机设备所在车间设置有密闭围挡设施和废气收集设施，生产过程均处于常温状态。	相符
	清洗过程控制措施	1.根据生产需要和工作规程，合理控制油墨清洗剂的使用量。 2.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3.清洗产生的废溶剂，宜采用蒸馏等方式回收利用。	本项目批次作业结束后进行清洗作业，清洗作业在印刷车间内进行，印刷设备上面配备有集气罩，清洗产生的废气均进入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相符
<p>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表 1-14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	本项目已根据吸附率和公式明确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和更换频率。待本次环评取得批复后进行生产,根据项目类别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p>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本项目新建一座12m<sup>2</sup>的危废仓库,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橡皮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落实。</p>	符合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大气环境不达标，目前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p> <p>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的大气、水、噪声、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等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符合

2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符合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新增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报批前将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申请总量，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4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为书、报刊印刷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润版液、低 VOC 洗车水、印刷油墨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了 VOCs 产生。	符合

5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开展规划环评。经对照满足《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意见。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中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方案。	符合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选址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7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成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新京杭运河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新京杭运河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311 书、报刊印刷，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和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不在左侧所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区域。	符合

		<p>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因此，本项目与横山桥镇总体规划要求相符，与江苏省和常州市“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选址较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9月01日，注册地址为常州新北区黄河路151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印刷经营（按《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纸张印刷器材文化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由常州剪报发展有限公司和其他相关人员投资设立，目前经营地址于常州新北区黄河路151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邮区中心内，主要从事纸张印刷器材的销售、广告设计业务，名下不进行生产加工活动，目前已初步与武进日报、金坛日报等常州当地报社和当地杂质社达成印刷合作协议。</p> <p>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拟租用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77号10幢的常州泰宏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000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同时购置高斯M40卷筒纸印刷流水线、骑马钉联动线、胶装联动线等生产设备共计8台（套），进行书报刊印刷加工，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500万对开张书报刊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已于2024年04月08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31号，项目代码：2408-320491-89-01-735348。</p> <p>本项目使用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年用量为14.6t/a，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p>
------	--

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4.1“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版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同时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检验报告（报告编号：WT20103231133920WT1），本项目使用的大豆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检出限0.1%），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属于名录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为此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委托专业环评单位，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项目名称：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对开张书报刊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77号10幢；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定员：15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生产，单班8小时，全年工作350天，年工作时数2800小时。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 2、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意向客户主要为武进日报等当地报社和各类杂志出版社等，本次主要从事报纸和杂质的印刷，报纸和杂志的设计加工规模结合意向客户历年统计数据核定，其中日报每年需求约300期，预计订阅数约3万份/期，每份日报约8页（折合对开张4张）；杂志每年需求为12期，订阅数约6.16万份/期，每份杂志约100页（折合对开张50张）。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印刷报纸	新闻纸		390mm（宽） x540mm（高）	3800	万对开张 /a	2800h/a
2	印刷杂志	胶版纸		210mm（宽） x285mm（高）	3700		

注：以全张纸为基准，将其裁剪和折叠成若干小张，每份就称为一个开本。全张纸对折后称为对开张，本项目使用全开张规格为787（mm）x1092（mm）。

### 3、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0 幢 一层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层高 6m	印刷车间	用于印刷, 层高 6m, 占地面积约 350m <sup>2</sup>	新建
			制版间	用于制作 CTP 版, 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新建
	10 幢 二层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层高 6m	装订车间	用于装订, 层高 6m, 占地面积约 350m <sup>2</sup>	新建
仓储工程	10 幢 三层	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层高 6m	仓库	用于成品储存, 层高 6m,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年供水量 625m <sup>3</sup>	依托
			排水系统	出租方已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420 (m <sup>3</sup> /a) 通过厂区内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电网, 用电量 47 万 kWh/a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新建
			危废暂存	新建危废仓库 12m <sup>2</sup> , 位于厂房一层, 用于暂存危废。	新建
			固废暂存	新建一般固废堆放处 12m <sup>2</sup> , 位于厂房二层, 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新建

#### 4、本项目主要生产和辅助设备设施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功能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条)	所在位置
1	生产	印刷	高斯 M40 卷筒纸印刷流水线	M40	2	厂房一层
2		装订	骑马钉联动线	/	1	厂房二层
3		装订	胶装联动线	开拓 5500	1	厂房二层
4		剪裁	三面切书机	/	1	厂房二层
5		制版	CTP 制版机	柯达	2	厂房一层
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 <sup>3</sup> /h	1	厂房楼顶

(2) 印刷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2-4。

表 2-4 本项目印刷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生产速度				单台生产量				多台合计生产量 (对开张/年)				本项目设计 生产量 (对开张/年)
				最慢	最快	单位	综合 效率	最慢	最快	单位	综合 效率	最慢	最快	单位	综合 效率	
1	印刷	高斯 M40 卷筒纸印刷流水线	2	175	257	对开张/min	68.1%	2940	4326	万对开张/年	68.1%	5880	8652	万对开张/年	68.1%	7500000

5、主要原辅料消耗、能源利用情况

5.1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规格(净重)	年耗量(t)	最大储量(t)	运输方式
1	报纸纸卷	报纸专用纸张	堆放	800	10	国内汽运
2	报刊纸卷	各类书刊专用纸张	堆放	700	10	国内汽运
3	冷固轮转胶印油墨	共分红、黄、蓝、黑四种颜色，松香树脂 11~12%、石油树脂 20~23%、大豆油 30~31%、高沸点矿物油 12~16%、超细碳酸钙 5~7%、桃红色原 18% (红墨)、联苯胺黄 15% (黄墨)、酞青蓝 17% (蓝墨)、炭黑 20% (黑墨)	1000kg 罐装	14.785	4	国内汽运
4	印刷机润版液(润版液)	无水柠檬酸 2.5~10%、5-氯-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和 0.0015~0.06%、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 0.0015~0.06%、烷基以太羧酸 0~2.5%、水 85~88%	25kg 桶装	2	0.5	国内汽运

建设内容

5	低 VOC 洗车水	添加剂 50%、碳氢化合物 5%、水 45%、挥发性有机物 (VOC) : 78 克/升	25kg 桶装	1	0.5	国内汽运
6	EVA 复合材料 (热熔胶)	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 45%、松香酸 35%、微晶石蜡与烃蜡 20%	25kg/袋装	5	0.5	国内汽运
7	CTP 印版	铝基板材+热敏涂层	堆放	2 万张	2000 张	国内汽运
8	骑马钉	外购镀锌铁丝	50kg/箱	0.05	0.05	国内汽运

## 5.2 本项目油墨使用量核算

表 2.6 本项目冷固轮转胶印油墨用量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工序	油墨种类	印刷数量 (万对开张/a)	平均每对开张需印刷面积 (m <sup>2</sup> /张)	总印刷面积 (m <sup>2</sup> )	用墨量 (g/m <sup>2</sup> )	油墨废弃量 (%)	墨辊残留 (%)	油墨用量 t/a
书报刊	印刷	冷固轮转胶印油墨	7500	0.65	48750000	0.3	0.7	0.3	14.785

注：①平均每对开张印刷面积、平均每平方米用墨量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其中用墨量指每印刷 1m<sup>2</sup> 所用油墨量。

②油墨用量=总印刷面积×用墨量×(1+残留在包装物上百分比+油墨废弃量百分比+废弃率百分比)

## 5.3 项目使用的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热熔胶、无醇润版液和低 VOC 洗车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冷固轮转胶印油墨：本项目冷固轮转胶印油墨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 MSDS 报告，冷固轮转胶印油墨共分红、黄、蓝、黑四种颜色，其中松香树脂 11~12%、石油树脂 20~23%、大豆油 30~31%、高沸点矿物油 12~16%、超细碳酸钙 5~7%、桃红色原 18% (红墨)、联苯胺黄 15% (黄墨)、酞青蓝 17% (蓝墨)、炭黑 20% (黑墨)。挥发性有机物是指沸点在 50°C-250°C 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本项目冷固轮转胶印油墨主要成分大豆油、高沸点矿物油的沸点在 257°C 以上，常温下为液态物质，本项目印刷工段均在常温下进行。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WT20103231133920WT1)，本项目使用的大

豆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未检出（检出限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胶印油墨-冷固轮转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附录A相关要求，不涉及“表A.1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一览表”内相关物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4.1 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

②热熔胶：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MSDS，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45%、松香酸35%、微晶石蜡与烃蜡20%。根据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热熔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SZ2212140034C00001R），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3.7g/L（检出限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纸加工及书本装订限量值≤50g/kg的限制要求。

③低VOC洗车水：本项目使用的低VOC洗车水无需加水可直接使用，根据原料MSDS报告，该洗车水主要成分为添加剂50%、碳氢化合物5%、水45%，因此判定该洗车水属于半水基型清洗剂。根据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清洗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12009864（8）），该半水基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为78g/L，且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均未检出，以上控制指标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2中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VOC含量≤100g/L的限制要求。

### 5.4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冷固轮转胶印油墨	本项目使用冷固轮转胶印油墨主要成分为松香树脂 11~12%、石油树脂 20~23%、大豆油 30~31%、高沸点矿物油 12~16%、超细碳酸钙 5~7%、桃红色原 18%、联苯胺黄 15%、酞青蓝 17%、炭黑 20%。沸点：300~330℃；闪点>150℃；共分红、黄、蓝、黑四种颜色，常温下为液体。	可燃	无资料
热熔胶	在常温下为颗粒状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或白色。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未聚合的乙酸乙烯酯单体残留在树脂中，热熔后会有少量的乙酸乙烯酯单体挥发。熔点/冷凝点：160-170℃；不溶于水。	可燃	LD <sub>50</sub> （鼠经口）>5000mg/kg LD <sub>50</sub> （兔经皮）>3600mg/kg
无醇润版液	本项目使用无醇润版液主要成分为无水柠檬酸 2.5~10%、5-氯-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和 0.0015~0.06%、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 0.0015~0.06%、烷基以太羧酸 0~2.5%；相对密度：1.09 克/毫升，沸点：100℃；水溶性：可溶；闪点：大于 100℃。	不可燃	无资料
低 VOC 洗车水	本项目使用的低 VOC 洗车水主要成分为碳氢化合物 5%、添加剂 50%、水 45%。外观：无色透明；气味：无味；馏程：240℃-270℃；闪点：80℃；比重：0.78；水溶性：可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建设内容

## 6、建设项目园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年产7500万对开张书报刊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77号10幢，整体位于恒耐·创智天地产业园一期范围，租用常州泰宏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共3000平方米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房具体位置详见附图3。本项目厂房一楼设置印刷车间、制版室、辅房和物料仓库，二楼为装订车间及办公区，三楼为成品仓库，厂房一楼和厂房二楼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4和附图5。

### (2)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77号10幢，厂区东侧为常州旭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常州腾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桓枫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房西北侧47m处的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

## 7、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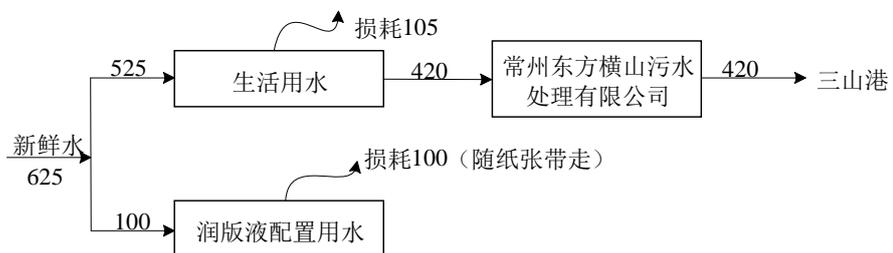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8、项目VOC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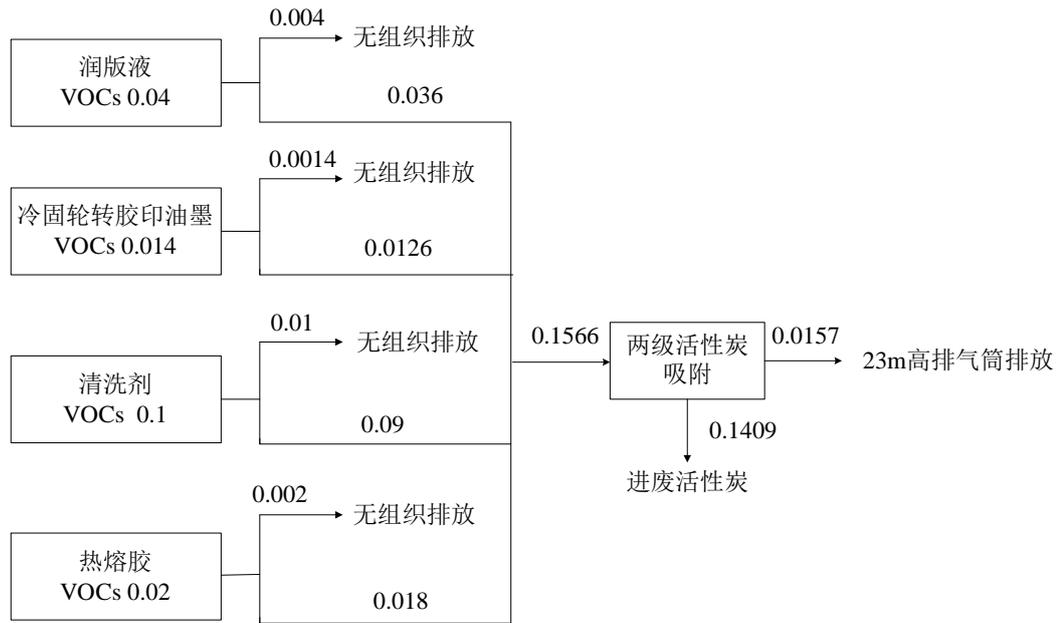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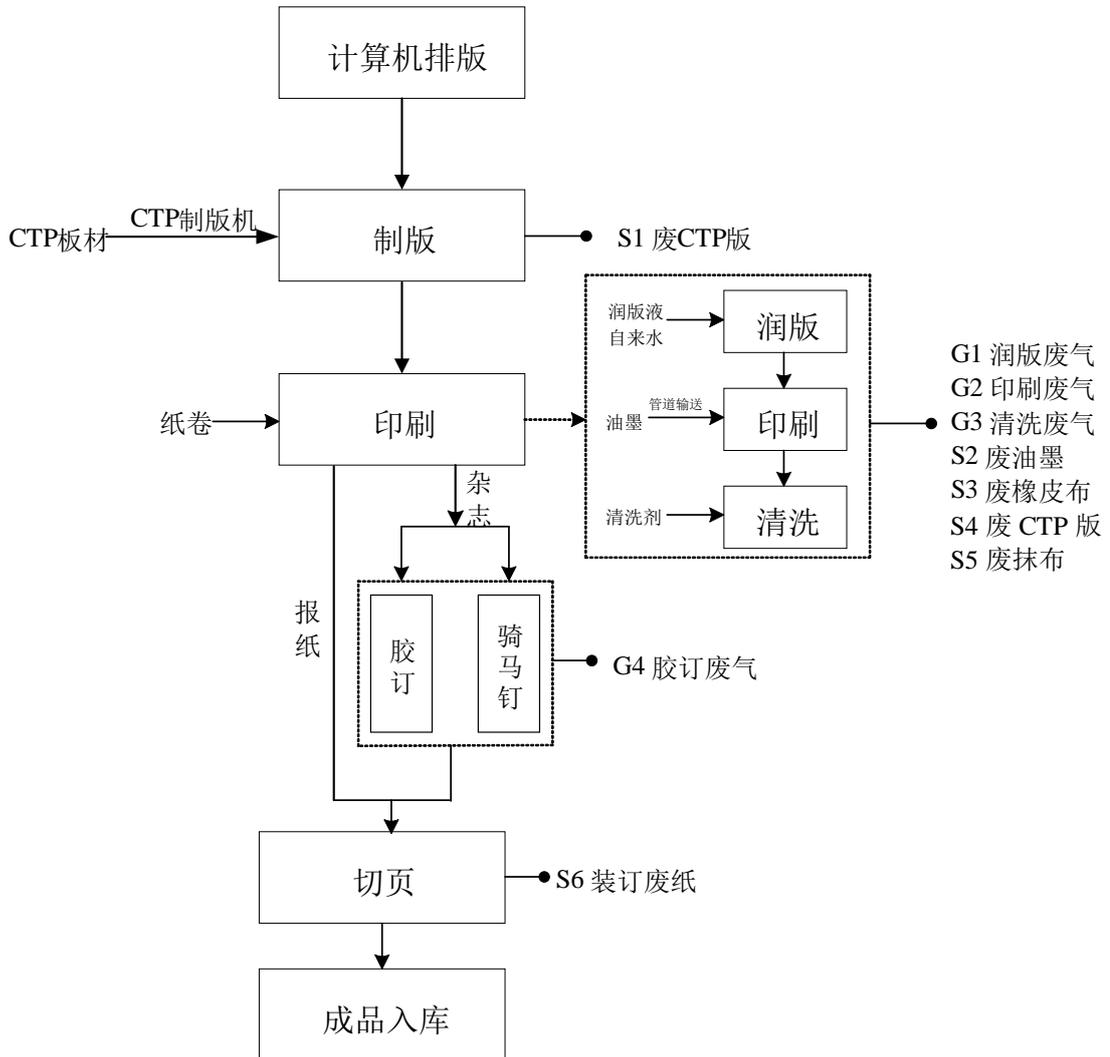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全厂VOCs平衡图 单位: t/a

**1、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书报刊印刷工艺流程如下：



**图 2-1 书报刊印刷工艺流程图**

**整体工艺流程简述：**

●计算机排版：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形状以及印刷等需求利用电脑程序设计样本，经客户认可后形成CTP印刷版样本。该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制版：本项目制版工艺为电脑直接制版（CTP）。电脑直接制版（CTP）工艺为将客户提供电子版文件输入CTP系统计算机中作为拼版数据，然后输入需导出的拼版文件并设置参数，之后把外购热敏CTP板放入制版机里面进行晒版。热敏CTP板通过制版机发出830纳米的红外线扫描后，红外染料吸收红外激光的光能，并将吸收的光能转换成热能，使热敏涂层的温度能够达到热敏交联

剂的反应温度，使热敏涂层固化失去水溶性，形成图文区。制版过程无废气产生，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S1废CTP版，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 ●印刷

(1) 润版：本项目在印刷前，润版系统先对CTP版面上润版液，润版液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的拒墨水膜，防止印刷油墨沾染空白部分；同时润版系统在印刷过程中持续对印版进行湿润，调节油墨浓度。本项目使用润版液与水1:50比例进行混合后，添加在润版系统水箱中使用，润版液在印刷过程中经纸张吸收带走，仅定期添加，不产生润版废液。根据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润版液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GZ2407040057V00101R），本项目润版液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为21.87g/L（检出限0.1g/L）。该工段由于润版液有机份挥发产生G1润版废气。

(2) 印刷：本项目印刷所需油墨由供应商罐车输送至厂内，通过罐车配备的油墨泵和输送管道输送至车间内对应颜色油墨储罐（项目共设红、黄、蓝、黑4个不同的颜色的油墨罐，每个罐规格为1000kg），油墨储罐位于印刷间内，均不设置呼吸阀，油墨采取密闭输送及封闭储存，经管道和配套输送泵输送至印刷机。本项目油墨储罐储存规格较小，且油墨中VOCs含量极低，受温度影响罐体上方气体热胀冷缩以及输送过程中产生废气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对输送和油墨暂存废气（油墨罐大小呼吸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采用冷固型胶印印刷，冷固型胶印印刷是指能被承印物吸收、在常温下干燥，而不需要加热干燥的一种平版印刷工艺，是按照间接印刷的原理，将印版上的图文，通过橡皮滚筒转印到承印物进行印刷的一种印刷方式。首先将印刷版安装到印刷机上，根据产品需求不同，将对应纸卷安装在纸架上，通过印刷机设备传输线将纸卷传输进印刷机，印刷过程中，油墨通过滚筒上的刮刀与版面上的图案接触来实现传输，利用亲水互斥原理，图文部分亲油，空白部分亲水，使图文部分沾附上油墨，在压力滚筒的作用下，印版图文部分上的油墨转移到橡皮布上，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橡皮布上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即完成一次印刷。印刷完成后依次经折页、配页工序形成按页码顺序排列好的书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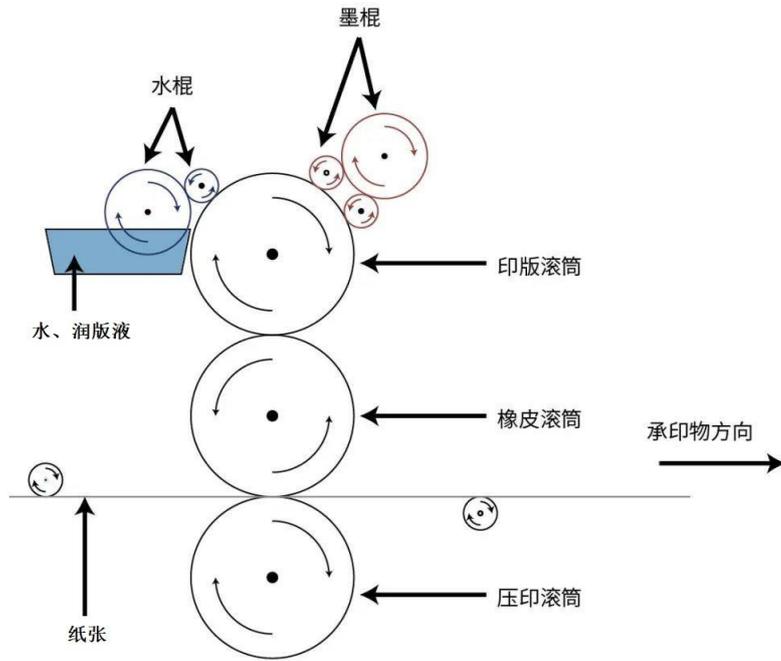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冷固型胶印印刷工艺示意图

本项目使用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大豆油、高沸点矿物油的沸点在257℃以上，常温下为液态物质，本项目印刷工段均在常温下进行，正常工况下油墨不会发生挥发。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冷固轮转胶印油墨出具的VOC含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103231133920WT1），本项目使用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VOC含量未检出（检出限： $\leq 0.1\%$ ），本次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冷固轮转胶印油墨VOC含量以检出限0.1%进行核算。本项目印刷工段（包含油墨输送过程）产生G2印刷废气、S2废油墨，橡皮布定期更换，产生S3废橡皮布，本项目印刷完成的S4废CTP版均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清洗：墨辊需定期清洗以提高印刷产品的质量。根据印刷产品不同，使用油墨颜色不同，更换油墨前需对墨辊进行清洗，以防串色。清洗周期根据产品生产批次时间而定。墨辊清洗使用低VOC洗车水，人工用抹布蘸洗车水对磨辊残留的油墨进行擦拭清洗。该工段产生G3清洗废气、S5沾染清洗剂和油墨的废抹布。

●装订：印刷完成的杂志根据产品需求不同，采用骑马订、胶订两种方式进行装订。较薄的小册子采用骑马钉钉装，较厚的书本采用胶装机胶装。

(1) 骑马订：将需要骑马订的书页送至骑马联动线处进行骑马订、折叠。

(2) 胶订：将需要胶订的整理好的书页送至胶装线使用热熔胶进行自动胶装，胶装过程包括配页、铣背、上胶、包封面、成型、胶冷却等工序。胶订过程中胶订机需加热至160-170℃之间将热熔胶熔化，该工段热熔胶熔化产生G4胶订废气。

●切页：装订完成的杂志通过切纸机裁切成合适大小后形成杂志成品。该工段产生S6切页废纸。

●成品入库：印刷完成的报纸与装订完成的杂志收集后打包入库。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润版	G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含油墨输送、暂存）	G2	非甲烷总烃*
		清洗	G3	非甲烷总烃
		胶订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	pH、COD、NH <sub>3</sub> -N、SS、TP、TN
噪声		生产	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制版	S1	废 CTP 版
		印刷	S2	废油墨
			S3	废橡皮布
			S4	废 CTP 版
		清洗	S5	废抹布
		切页	S6	切页废纸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表 4 注释 a，企业涉及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管控指标。同时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注释 b.c：“计入 TVOC 的物质结合标准中的附录 A 判定，凹版印刷、承印物为金属的平版印刷需监控 TVOC”；根据项目使用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低 VOC 洗车水等原料 MSDS，不产生 DB32/4041-2021 表 A.1 中 TVOC 包含的大气污染物，且项目进行承印物为纸的平版印刷，故本项目不涉及 TVOC。

### 一、本项目出租方相关信息

本项目租赁常州泰宏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

本项目出租方常州泰宏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5日与常州恒耐明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并支付首笔房款，常州恒耐明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交付房产。常州泰宏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从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购置常州恒耐明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后，未开展生产活动，本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同时根据购房合同规定，入驻三年内未达到基础税收将延期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出租方常州泰宏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购置厂房并入驻厂房暂未满足3年，该房屋产权目前暂属于常州恒耐明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原位于常州新北区黄河路151号，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邮区中心内，主要从事纸张印刷器材的销售、广告设计业务，名下不进行生产加工活动。因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进行书报刊印刷加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常州泰宏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此前一直空置，无原有污染问题。本项目出租方自成立、开展生产活动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所在恒耐·创智天地产业园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各一个。

### 三、本项目与恒耐·创智天地产业园的依托关系

(1) 依托恒耐·创智天地产业园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恒耐·创智天地产业园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三山港，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2) 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恒耐·创智天地产业园已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3) 依托供水管网和供电管网：本项目无需增设供水管道或供电网，依托恒耐·创智天地产业园已架设供水管网和供电网。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p><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p>注：①NO<sub>2</sub>日均浓度范围第98百分位数达标；②PM<sub>10</sub>日均浓度范围第95百分位数达标；③PM<sub>2.5</sub>日均浓度范围第95百分位数不达标。</p> <p>由上表可知，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值和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CO日均浓度范围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日均值浓度、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 （2）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荐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

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

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

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因此，项目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5日在《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中环境空气G1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检测数据，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的东北方，直线距离为1.4km，该报告编号：JCG20220386。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汇总见表3-2。

表 3-2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sup>3</sup>)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检出限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07	0.51-0.69	2.0	0%	0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未超标。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大气现状评价分析结果显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接纳水体为三山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三山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分类项	I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类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NH <sub>3</sub> -N）	≤1.0	
总磷（以P计）	≤0.2	
总氮	≤1.0	

### (2)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于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V类断面。

### (3)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三山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500米数据和下游1500米的数据引用《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G20220386，检测时间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11日。本次引用检测数据均能够代表三山港水质现状，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三山港，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三山港，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目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处	pH、COD、 NH <sub>3</sub> -N、TP、TN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 米处	

表 3-5 三山港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TN
三山港	W1	浓度范围	7.1-7.1	11-16	0.616-0.633	0.17-0.18	0.71-0.76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5-17	0.524-0.533	0.16-0.18	0.80-0.88
		超标率	0%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1.0

由上可知三山港监测断面 pH 值、COD、NH<sub>3</sub>-N、TP、TN 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纳污河道三山港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 3、声环境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77号10幢，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2类标准执行，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 (2) 监测结果

项目周边 50m 范围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本项目噪声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对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及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 (A)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2024年10月8日	执行标准	是否超标
昼间	N1（东厂界外1米）	58	60	否
	N2（南厂界外1米）	58	60	否
	N3（西厂界外1米）	55	60	否
	N4（北厂界外1米）	57	60	否
	N5（厂界西北侧（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	58	60	否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东、南、西、北厂界昼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77号10幢，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

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印刷类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环境影响；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内容	规模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 <sup>注</sup>	120.0817	31.7584	人群	100	W	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类区
地表水环境	省庄浜	120.0869	31.7583	水质	小河	W	42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潞横河	120.0856	31.7672	水质	中河	N	1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三山港	120.1117	31.7428	水质	中河	SE	5100	
声环境	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 <sup>注</sup>	120.0817	31.7584	人群	30	W	4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式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生态环境	横山 (常州市区) 生态公益林					NE	2630	水土保持
	宋剑湖湿地公园					SW	6650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名录中的敏感区主要包括（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本项目周边的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属于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同时酒店属于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因此本次评价将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纳入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三山港应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准 (DB32/1072-2018) 中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与尾水三山港标准见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口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	6-9
	SS		≤10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2标准	≤50
	氨氮		≤4 (6)
	总磷		≤0.5
	总氮		≤12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书、报刊印刷(C2311),属于印刷工业,项目润版、印刷、清洗和胶订等工段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表4注释a,企业涉及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管控指标。同时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注释b.c:

“计入TVOC的物质结合标准中的附录A判定,凹版印刷、承印物为金属的平版印刷需监控TVOC”;根据项目使用的冷固轮转胶印油墨、低VOC洗车水等原料MSDS,不产生DB32/4041-2021表A.1中TVOC包含的大气污染物,且项目进行承印物为纸的平版印刷,故本项目无需对TVOC进行评价),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排放标准。

无组织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相关标准。

表 3-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FQ-0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50	2.5

注：本项目为冷固轮转胶印印刷，不属于凹版印刷和承印物为金属的平版印刷，对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因此无需对 TVOC 进行监测。

表 3-1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3-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dB (A)	执行区域
2 类	60	东、南、西、北厂界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日常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

	<p>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及日常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gt;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由建设单位常州信泰印务有限公司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批准下达。</p> <p>1、水污染物</p> <p>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P、TN；特征考核因子为：SS。</p> <p>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2、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控制指标）。</p> <p>3、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p>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单位：t/a，水量单位为 m<sup>3</sup>/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申请量		
					控制总量	考核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66	0.1409	0.0157	0.0157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4	0	0.0174	0.0174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20	0	420	-	-
		COD	0.168	0	0.168	-	0.168
		SS	0.126	0	0.126	-	0.126
		NH <sub>3</sub> -N	0.0126	0	0.0126	-	0.0126
		TP	0.0021	0	0.0021	-	0.0021
		TN	0.021	0	0.021	-	0.021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5.6	15.6	0	-	-	
	危险废物	3.509	3.509	0	-	-	
	生活垃圾	2.625	2.625	0	-	-	

##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分别为：新增废水量420m<sup>3</sup>/a、COD 0.168t/a、SS 0.126t/a、NH<sub>3</sub>-N 0.0126t/a、TP 0.0021t/a、TN 0.021t/a，作为接管考核量，排放总量纳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总量中平衡解决。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157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174t/a（合计：非甲烷总烃0.0331t/a），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总量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安装器械，避免夜间进行安装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间的影响较短暂，且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废气源强分析</b></p> <p>①润版废气G1</p> <p>本项目在印刷前，先对CTP印版进行润版，润版液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的拒墨水膜，防止印刷油墨沾染空白部分；同时润版系统在印刷过程中持续对印版进行湿润，调节油墨浓度。本项目使用润版液与水1:50比例进行混合后，添加在润版系统水箱中使用，本项目润版液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的润版液主要成分为无水柠檬酸2.5~10%、5-氯-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0.0015~0.06%、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0.0015~0.06%、烷基以太羟基酸0~2.5%、水85~88%，其中5-氯-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和2-甲基-2H-异噻唑啉-3-酮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控制指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润版液VOC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润版液VOC含量为21.87g/L（检出限0.1g/L），本项目使用润版液2t/a，本项目所用润版液密度约为1.09g/cm<sup>3</sup>，则润版工段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04t/a。</p> <p>本项目设置有单独的印刷车间，其中润版液废气主要在印刷车间印刷生产线产生，印刷作业过程中印刷车间密闭，在生产线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本项目产生的润版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捕集率为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最终通过1根废气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则润版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36t/a，收集后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p>

0.0036t/a，年排放时间720h；未捕集的部分在印刷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04t/a。

### ②印刷废气G2

本项目印刷采用冷固型胶印印刷工艺，印刷过程中，油墨通过管道运输至印刷机内，通过滚筒上的刮刀与版面上的图案接触来实现传输，利用亲水互斥原理，图文部分亲油，空白部分亲水，使图文部分沾附上油墨，在压力滚筒的作用下，印版图文部分上的油墨转移到橡皮布上，再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橡皮布上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即完成一次印刷。本项目印刷工段使用冷固轮转胶印油墨，油墨主要成分为松香树脂11~12%、石油树脂20~23%、大豆油30~31%、高沸点矿物油12~16%、超细碳酸钙5~7%、桃红色原18%、联苯胺黄15%、酞青蓝17%、炭黑20%，冷固轮转胶印油墨主要成分稳定，大豆油、高沸点矿物油常温状态下性质稳定，在正常工况下不挥发产生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墨VOC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油墨VOC含量未检出（检出限0.1%），本次核算按最不利条件下，油墨VOC含量按照最低检出限0.1%进行计算，本项目使用油墨14.785t/a，则油墨输送和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4t/a，其中油墨输送过程中挥发量极少，绝大部分在印刷过程中产生。

本项目设置有单独的印刷车间，印刷作业过程中印刷车间密闭，在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捕集率为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最终通过1根废气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则印刷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126t/a，收集后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126t/a，年排放时间2800h；印刷工段未捕集的部分在印刷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014t/a。

### ③清洗废气G3

本项目墨辊需定期清洗以提高印刷产品的质量，以防串色。墨辊清洗使用清洗剂为低VOC洗车水，人工用抹布擦拭清洗，本项目使用洗车水成分为碳氢化合物5%、添加剂50%、水45%，清洗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

为控制指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VOC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低VOC洗车水清洗剂VOC含量为78g/L，本项目使用清洗剂1t/a，本项目所用清洗剂密度约为0.78g/cm<sup>3</sup>，则清洗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t/a。

本项目设置有单独的印刷车间，其中清洗废气主要在印刷车间印刷生产线产生，印刷作业过程中印刷车间密闭，在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气经印刷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捕集率为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最终通过1根废气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则清洗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9t/a，收集后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9t/a，年排放时间720h；清洗工段未捕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1t/a。

#### ④胶订废气G4

本项目胶订工段使用热熔胶，胶订过程中胶订机需加热至160-170°C之间将热熔胶熔化，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热熔胶主要成分为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45%、松香酸35%、微晶石蜡与烃蜡20%，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VOC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VOC含量为3.7g/L，本项目使用热熔胶5t/a，本项目所用热熔胶密度约为0.92g/cm<sup>3</sup>，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t/a。

本项目设置有单独的装订车间，其中胶订废气主要在胶订线上产生，胶订作业过程中装订车间密闭，在胶订线设备设置有密闭型集气罩，本项目产生的胶订废气经设备密闭集气罩收集（捕集率为90%），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最终通过1根废气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则胶订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18t/a，收集后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效率90%），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0018t/a，年排放时间2800h；未捕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0.002t/a。

#### ⑤储罐小呼吸废气及危废仓库危废暂存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均暂存在车间油墨间四个1m<sup>3</sup>容积的油墨储罐内，采取密

闭输送及封闭储存，经管道和配套输送泵输送至印刷机。油墨储罐位于印刷间内，均不设置呼吸阀，油墨采取密闭输送及封闭储存，经管道和配套输送泵输送至印刷机。本项目油墨储罐储存规格较小，且油墨中VOCs含量极低，受温度影响罐体上方气体热胀冷缩以及输送过程中产生废气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对输送和油墨暂存废气（油墨罐大小呼吸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有易挥发性废溶剂等，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橡皮布等均密闭封装，储存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小，本次不定量分析。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产生量共0.1566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共0.01566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共0.0174t/a。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 1.2.1 废气收集和处理方案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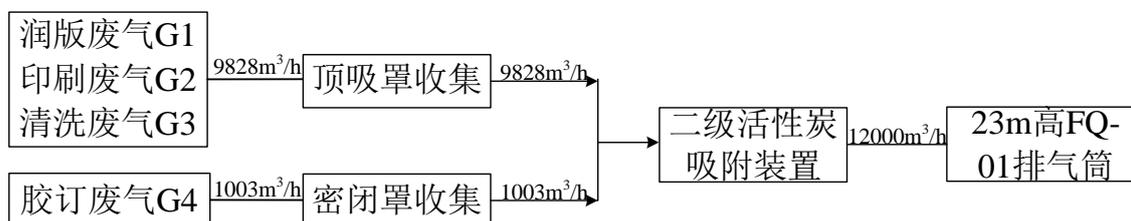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印刷车间日常保持密闭，润版、印刷、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印刷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本项目胶订机自带密闭收集装置，胶订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密闭罩收集后，一同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23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的捕集效率为9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12000m<sup>3</sup>/h。

### 1.2.2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涉及FQ-01排放废气的设备为一楼印刷机和二楼胶订机。一楼印刷车间生产期间整体密闭，因生产工艺需要，印刷用纸需连续性输入印刷机设备内进行印刷，同时连续性输出完成印刷、折页的报纸、杂志，因此本项目所使用印刷机

在润版、印刷、清洗工段挥发逸出的废气无法采用密闭罩进行收集；二楼胶订机自带密闭收集装置对胶订产生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D（资料性附录）印刷生产废气收集技术”章节所述，“D.1.4 废气收集系统宜优先采用密闭罩或通风柜的形式；无法采用密闭罩和通风柜时，宜采用外部罩或整体收集的形式。”，本项目一楼印刷车间已整体密闭，因工艺需求暂无法对设备整体进行密闭收集，采用外部罩（顶吸罩）的收集方式收集润版、印刷、清洗产生的废气，二楼装订车间胶订机自带密闭收集装置收集胶订产生废气，本项目废气收集技术为可行技术。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D-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对于顶吸罩的排气量 $L_I$ 可根据下式计算确定：

$$L_I = v_I \times F_I \times 3600$$

式中： $L_I$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I$ ——罩口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按四边敞开情况取1.05）；

$F_I$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表 4-1 项目印刷线集气罩设计风量一览表

污染源	数量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罩口平均风速 $m/s$	总风量 $m^3/h$
印刷线	4*	0.65	1.05	9828

\*注：本项目共2台印刷机设备，每台设备设置2条印刷线，共4条印刷线；本项目润版、印刷、清洗工段产生废气可通过同一集气罩收集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D-D.3.1 密闭罩风量计算”，对于密闭罩的排气量 $L$ 可根据下式计算确定：

$$L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 $L$ ——密闭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 ——操作口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取0.5）；

$F$ ——操作口面积， $m^2$ ；

$\beta$ ——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05）；

表 4-2 项目胶订机密闭罩设计风量一览表

污染源	数量	操作口面积 m <sup>2</sup>	操作口平均风速 m/s	安全系数	总风量 m <sup>3</sup> /h
胶订机	1	0.53	0.5	1.05	1002

根据计算，项目废气集风系统设计吸风能力约为10830m<sup>3</sup>/h，因此考虑风阻等因素后，且确保90%以上的捕集率，本项目废气集风系统设计吸风能力约为12000m<sup>3</sup>/h，可以达到并满足设定捕集要求。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收集技术可行。

### 1.2.3 废气治理设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收集后的注塑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废气中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被释放到空气中。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理论可达90%以上，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受温度、气流和活性炭粒径的影响，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只能达到75%~80%左右，因此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稳定达到90%以上。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1-可行技术1-预防技术①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②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③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本项目在预防技术到位情况下无需末端治理即可达标排放，本次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法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 4-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	工艺类型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 (mg/m <sup>3</sup> )				技术适用条件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可行技术1	平版印刷	①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 ②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③ 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	—	20~30	<0.2	<1	<1	适用于平版印刷工艺，其中无醇润湿液替代技术适用于书刊、报纸及本册等的平版印刷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要求：

- a.本项目所使用的吸附装置具有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等特点。
- b.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C。
- c.吸附单元设置有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 d.吸附单元设置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 e.运行条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润版、清洗工段均处于常温状态，装订工段需加热至80°C，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废气处理的输送期间温度逐渐损耗，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4.4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C，且满足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要求，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

本项目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对应相关技术参数如下：

表 4-4 活性炭箱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第一级活性炭箱	型式	卧式	1 台
	设备尺寸（m）	1.7×1×1.32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mg/g）	≥800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750	
	活性炭堆积密度（t/m <sup>3</sup> ）	0.5	
	活性炭装填量（kg）	30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天）	45	
	处理风量（m <sup>3</sup> /h）	12000	
	停留时间（s）	>1	
	进口温度（°C）	常温	
第二级活性炭箱	型式	卧式	1 台
	设备尺寸（m）	1.7×1×1.32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mg/g）	≥800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750	
	活性炭堆积密度（t/m <sup>3</sup> ）	0.5	

活性炭装填量 (kg)	30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 (天)	45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12000
停留时间 (s)	>1
进口温度 (°C)	常温

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本项目活性炭设计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 -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设计最大装填量300kg，两个活性炭箱装填量600kg；

$s$ -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

$c$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sup>3</sup>，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取 $c$ 值为4.04mg/m<sup>3</sup>；

$Q$ -风量，单位m<sup>3</sup>/h，取风机设计风量12000m<sup>3</sup>/h；

$t$ -运行时间，单位h/d，废气处理设备平均每天运行时间按8h计。

$$T=600 \times 10\% \div (4.04 \times 10^{-6} \times 12000 \times 8) = 154.67 \text{ 天}$$

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54天，为保证废气治理设备净化效率，本项目活性炭每90天更换一次，使用活性炭2.3t/a，产生废活性炭2.441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资质处置单位运走废活性炭前需在公司暂存，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桶内，并且暂存场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4-5 废气有组织污染源产生源强一览表

废气编号	工序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设施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G1	润版	FQ-01	1200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167	0.05	0.036	集气罩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0.417	0.005	0.0036	720	60	3
G2	印刷					0.375	0.005	0.013						0.038	4.50E-04	0.0013	2800		
G3	清洗					10.417	0.125	0.09						1.042	0.013	0.009	720		
G4	装订					3.00	0.036	0.018						0.3	0.004	0.0018	500		
合计*													1.796	0.022	0.0157	2800	60	3	

\*注：合计后按照各工段同时工作最大速率进行源强核算。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K	流速 m/s		
FQ-01	120.0822	31.7577	3m	23	0.55	283	15.31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气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面积	面源有效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G1、G2、G3	印刷车间	120.0822	31.7578	3m	350m <sup>2</sup>	6m	非甲烷总烃	0.0154	/	/	0.0154	2800h	4.0
G4	装订车间	120.0823	31.7578	3m	350m <sup>2</sup>	12m	非甲烷总烃	0.002	/	/	0.002	500h	

### 1.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进行日常大气环境监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 1.4 废气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去除率为0，事故持续时间在1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16	1	<1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升高，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增大。一旦发现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处理效率低下，应在保证生产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工，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修复后再投入生产。

###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4章，“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

物质1种~2种”。本项目共涉及印刷车间、装订车间共2个无组织面源，各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非甲烷总烃。因此印刷车间和装订车间卫生防护距离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污染。

按照“工程分析”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5.1节给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Q_c$ (kg/h)	L (m)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055	0.29
装订车间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04	0.2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印刷车间和装订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50米。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小于50m时，级差为50米。结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即本项目应以印

刷车间、装订车间为界向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核实，现场最近的敏感点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距离印刷车间、装订车间53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目前以印刷车间、装订车间为界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1.6 小结

本项目：本项目润版、印刷、清洗、胶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管道密闭收集，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23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也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

## 2、废水

### 1) 废水产排情况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新增员工15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50天，厂内不设宿舍、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工业企业员工及管理人员用水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525m<sup>3</sup>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2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NH<sub>3</sub>-N、TP、TN，产生浓度分别以400mg/L、300mg/L、30mg/L、5mg/L、50mg/L计。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 治理措施

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420	400	0.168	接管	—	是	排污系数法	COD	420	400	0.168	8:00-17:0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26					SS		300	0.126		
		NH <sub>3</sub> -N			30	0.0126					NH <sub>3</sub> -N		30	0.0126		
		TP			5	0.0021					TP		5	0.0021		
		TN			50	0.021					TN		50	0.021		

表 4-12 废水排放信息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因子	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0822	31.7578	0.04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pH (无量纲)	6.5~9.5	无需监测	一般排放口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进行日常监测，仅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 3)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设计规模为2.5万m<sup>3</sup>/d,采用A<sup>2</sup>/O处理工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目前实际日处理规模已达到2.5万m<sup>3</sup>/d,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就近排入三山港。A<sup>2</sup>/O工艺作为A/O工艺的发展和补充,在技术上沿袭了A/O工艺的特点,具有卓越的除磷脱氮能力,A<sup>2</sup>/O法的同步除磷脱氮机制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除磷,污水中的磷在厌氧状态下(DO<0.3mg/L),释放出聚磷菌,在好氧状况下又将其更多吸收,以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系统。二是脱氮,缺氧段要控制DO<0.7mg/L,由于兼氧脱氮菌的作用,利用水中BOD作为氢供给体(有机碳源),将来自好氧池混合液中的硝酸盐还原成氮气逸入大气,达到脱氮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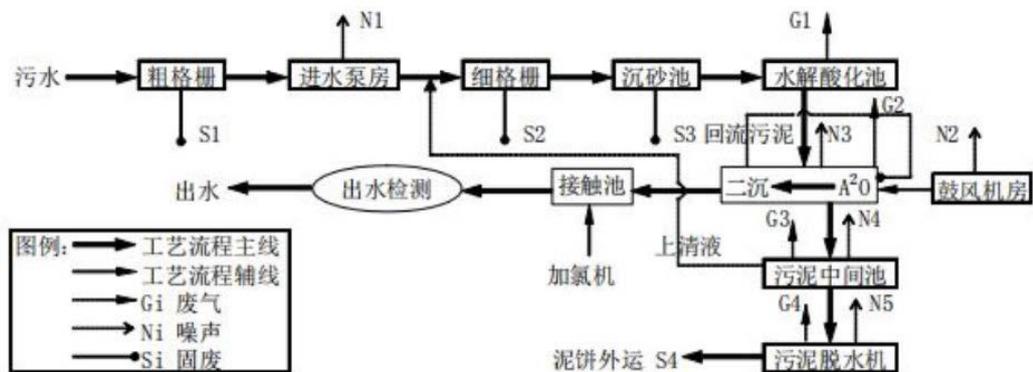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附近已铺设污水干管,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420m<sup>3</sup>/a即1.2m<sup>3</sup>/d)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常州东方横山

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日处理能力为2.5万m<sup>3</sup>/d，目前该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2.4万m<sup>3</sup>/d，尚有0.1万m<sup>3</sup>/d的处理余量，而本项目污水接管量占剩余处理量0.12%，表明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经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表1中B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斯M40卷筒纸印刷流水线、骑马钉联动线、胶装联动线、三面切书机、CTP制版机、风机等生产及辅助、环保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一层	印刷车间	高斯 M40 卷筒纸印刷流水线组	单条 75.2 条等效后 78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9	6.2	1.2	17.6	17.9	20.7	4.8	59.1	59.1	59.1	59.6	26.0	26.0	26.0	26.0	33.1	33.1	33.1	33.6	1
		油墨罐配套泵组	单台 70.4 台等效后 76		4	1	1.2	15.4	13.0	22.9	9.7	60.2	60.2	60.1	60.2	26.0	26.0	26.0	26.0	34.2	34.2	34.1	34.2	1
		CTP 制版机组	单台 75, 等效后 78		7.7	-6.8	1.2	10.0	6.0	28.2	16.7	59.2	59.5	59.1	59.1	26.0	26.0	26.0	26.0	33.2	33.5	33.1	33.1	1
厂房二层	装订车间	胶装联动线	80		0.4	8.2	7.2	20.5	19.4	17.8	3.3	64.1	64.1	64.1	65.2	26.0	26.0	26.0	26.0	38.1	38.1	38.1	39.2	1
		骑马钉联动线	80		10.8	1.7	7.2	8.9	15.0	29.4	7.7	64.3	64.2	64.1	64.3	26.0	26.0	26.0	26.0	38.3	38.2	38.1	38.3	1
		三面切书机	80		1.8	1.7	7.2	17.7	13.2	20.6	9.4	64.1	64.2	64.1	64.2	26.0	26.0	26.0	26.0	38.1	38.2	38.1	38.2	1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相对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1) 引风机	12000m <sup>3</sup> /h	16.9	9.3	24.2	85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并安装减震垫

备注：以厂界中心（120.0822， 31.75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3.2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 3.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B和附录A分别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B.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 ①室内声源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_{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_{lij}}} \right)$$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_{lij}}(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其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 m;

本项目厂界即为车间建筑物边界，因此不考虑距离衰减。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的计算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照能量叠加方法得到的声级，具体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7	-2.8	1.2	昼间	47	60	达标
南侧	-0.1	-13.3	1.2	昼间	47.9	60	达标
西侧	-19.4	8.9	1.2	昼间	44.7	60	达标
北侧	2.9	12.7	1.2	昼间	51	60	达标

由以上对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等效声级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 3.4等声级线图预测

项目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值线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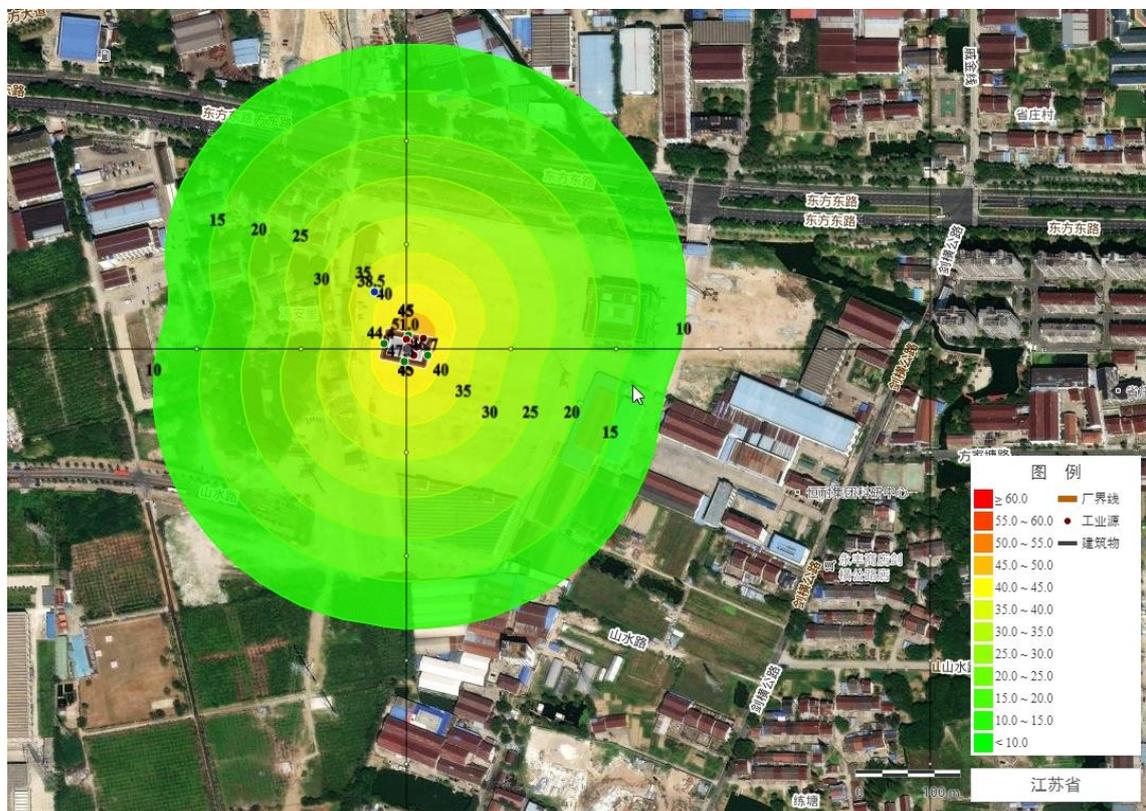


图 4-3 正常工况下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 3.5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通过模型计算，经预测分析，项目评价范围内声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和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西北侧（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	58	58	60	38.5	58.0	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常州经科创中心轻居酒店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标准的要求。

### 3.4噪声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7。

表 4-17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 $L_{eq}$ )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1 次

## 4、固废

### 4.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切页废纸、废CTP版；危险固废：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橡皮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一）一般固废：切页废纸、废CTP版

#### 1、切页废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切页产生的废纸产生量为8t/a，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物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

#### 2、废CTP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制版工段产生不合格的废CTP版，同时印刷完成的CTP版全部报废。本项目使用CTP版2万张/a，CTP版单个重0.38kg，产生废CTP版7.6t/a。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0）

“5.3.1 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也称CTP制版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的制版工序。该技术无需胶片制作及传统晒版工序，与传统分色胶片制版技术相比，可大幅减少显影废液及定影废液的产生。”以及表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所列：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固体废物种类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及废版等	印前制版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	印刷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	印后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	VOCs 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产生的危险废物
可行技术	资源化利用技术	CTP 制版技术	废显影液浓缩技术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采用CTP制版技术，不使用显影液等原辅料，本项目产生废CTP版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物类别为SW15造纸印刷业废物，废物代码为231-001-S15。

(二) 危险固废

1、废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印刷工段会产生一定的废油墨，根据”表 2.6 本项目冷固轮转胶印油墨用量（不含调配稀释剂）参数一览表”的计算，本项目废油墨产生量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为900-299-12。

2、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润版液、清洗剂产生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润版液2t/a，包装规格25kg/桶，产生废润版液包装桶80个，单桶重1.4kg，产生废润版液包装桶0.112t/a；本项目使用清洗剂1t/a，包装规格25kg/桶，产生废清洗剂包装桶40个，单桶重1.4kg，产生废清洗剂包装桶0.056t/a。

本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0.16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3、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为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填充量为0.6t，为保证废气治理设备净化效率，每90天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0.14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44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

#### 4、废抹布

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清洗剂、油墨的废抹布，类比同类型企业，废抹布产生量约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

#### 5、废橡皮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印刷机使用的橡皮布1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橡皮布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999-49。

####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及管理人员定员15人，营运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0.5kg计，年运营天数350天，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2.6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核算方法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切页废纸	切页	固态	纸	类比法	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CTP版	制版	固态	铝基板材	类比法	4.8	√	—	
3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大豆油墨	物料衡算法	0.1	√	—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物料衡算法	0.168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碳	物料衡算法	2.441	√	—	
6	废抹布	生产	固态	纤维、沾染油墨、清洗剂	类比法	0.2	√	—	
7	废橡皮布	生产	固态	橡胶、油墨	类比法	0.5	√	—	
8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	系数法	2.62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切页废纸	一般固废	切页	固态	纸	—	S17	900-005-S17	8
2	废 CTP 版		制版	固态	铝基板材	T,I	HW16	231-002-16	4.8
3	废油墨	危险废物	印刷	液态	大豆油墨	T,I	HW12	900-299-12	0.1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T	HW49	900-041-49	0.168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碳	T	HW49	900-039-49	2.441
6	废抹布		生产	固态	纤维、沾染油墨、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2
7	废橡皮布		生产	固态	橡胶、油墨	T,I	HW49	900-999-49	0.1
8	生活垃圾	—	生活	半固	-	—	—	—	2.625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情汇总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切页废纸	切页	固态	一般固废	—	S17	900-005-S17	8	8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 CTP 版	制版	固态		T,I	HW16	231-002-16	4.8	4.8	0	供应商回收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危险废物	T,I	HW12	900-299-12	0.1	0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T	HW49	900-041-49	0.168	0	0.16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2.441	0	2.441	
废抹布	生产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2	0	0.2	
废橡皮布	生产	固态		T,I	HW49	900-999-49	0.1	0	0.1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	—	—	—	2.625	0	2.625	环卫部门清运

### 4.3 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切页废纸、废CTP版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厂区二楼西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用于存放切页废纸及废CTP版。一般固废仓库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控制要求。固废计划每周清运一次，一般固废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一般固废利用处置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切页废纸、废CTP版，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 （2）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橡皮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管理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生产厂房一层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2m<sup>2</sup>，危废暂存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需求。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

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②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危废暂存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厘米/秒。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储存场所	处置情况
1	废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0.1	每月	危废仓库 12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68	每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41	每2月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每月		
5	废橡皮布		HW49	900-999-49	0.1	每月		

## （2）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

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③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3)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6)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7) 若贮存场产生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GB 8978要求后方可排放；

8) 当贮存场服务期满或不再承担新的贮存任务时，应在2年内启动封场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封场计划可分期实施；

9) 运营期间需做好一般固废产生、暂存及去向等信息的管理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3)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1个占地面积为12m<sup>2</sup>的危废库，负责全厂危废的暂存。本项目达到总产能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能力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占地 (m <sup>2</sup> )	合计暂存占地 (m <sup>2</sup> )
1	废油墨	危险固废	HW12	900-299-12	0.1	60d	1	5m <sup>2</sup>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68	60d	1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41	60d	1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60d	1	
5	废橡皮布		HW49	900-999-49	0.1	60d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暂存占地面积为5m<sup>2</sup>，拟建的危废仓库12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的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暂存危废堆场可行。

#### (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措施

建设项目投产运营后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橡皮布，均会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 4.4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切页废纸、废CTP版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分类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按照该指南中要求建立规范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 (2) 危险废物暂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 （3）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4）危险废物转移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 5、地下水、土壤

### 5.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产污分析，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等均为地面上设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

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液态化学品均以桶装形式暂存于印刷车间油墨间和原料仓库内，油墨间和原料仓库地面均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采取了环氧地坪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以上原料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来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将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该危废仓库将采取“防风、防晒、防渗漏”措施，仓库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沟。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可有效避免由于危废泄漏而造成的土壤环境污染。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存在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大气沉降因素，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其他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 5.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土壤的污染主要是污染物直接接触土壤土层，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从源头控制、过程措施和分区防渗等三个方面分别进行防控：

###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主要措施如下：

①润版液、清洗剂等液态化学品严格分区放置于原料仓库，油墨存放在印刷车间油墨间内，不得在其他区域堆放，从源头减少物料泄漏的可能性；

②本项目各类危废固废全部在现有危废仓库分类暂存，对于废油墨等液态危险固废全部采用密闭桶装，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泄漏的可能性。

### （2）过程控制

①印刷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必须运行，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于正常工况，减少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②对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确保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发生泄漏，在车间地面后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 （3）分区防渗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原料暂存间（含油墨间）、印刷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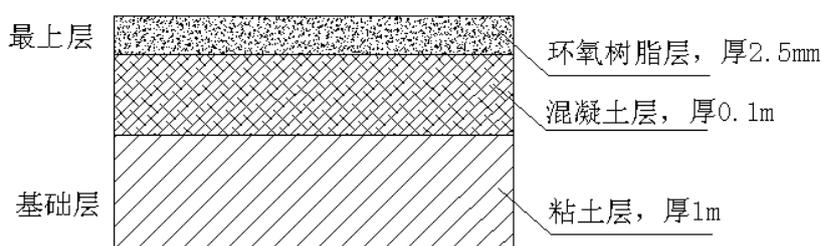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地面，包括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P1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1 \times 10^{-7}$ cm/s，厚度不低于20cm）硬化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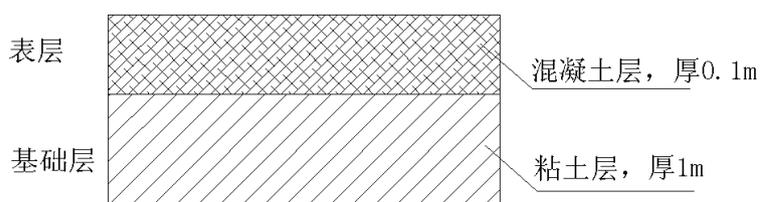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剖面图

③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厂区内过道需完善简单防渗处理。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77号10幢，厂区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分析。

## 7、环境风险

### 7.1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通过筛选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结合各物质理化特性和危险特性，确定出本项目危险物质相关危险性情况具体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质名称	形态	危险性类别	燃爆程度	毒性等级
1	原辅料	油墨	液态	皮肤腐蚀/刺激	可燃	低等毒性
2		润版液	液态	皮肤腐蚀/刺激	可燃	低等毒性
3		清洗剂	液态	皮肤腐蚀/刺激	可燃	低等毒性
4	危险固废	废油墨	液态	T	可燃	低等毒性
5		废包装桶	固态	T	可燃	低等毒性
6		废活性炭	固态	T/In	可燃	低等毒性
7		废抹布	固态	T,I	可燃	低等毒性
8		废橡皮布	固态	T	可燃	低等毒性

### 7.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100$ 。

其中，参照本项目使用原料的MSDS组分报告及相关列入危险性信息，本项目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B的危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识别依据	最大储存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原辅料	油墨	附录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	4	100	0.0016
2		润版液		0.5		0.0025
3		清洗剂		0.5		0.05
4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016		0.0000064
合计∑Q						0.054106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0.0541064 < 1$ ，因此本项目只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危险性分析

#### 7.3.1 环境风险类型

结合本项目各区域特征和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墨、润版液、清洗剂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根据对同类项目的类别调查，结合对项目生产、储运等过程中各工序的危险性因素分析，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原辅材料报纸纸卷、书刊纸卷、成品报纸、杂志遇明火燃烧火灾事故以及火灾燃烧产生的伴次生风险事故；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泄漏及其他伴生/次生风险事故。

#### 7.3.2 危险源环境风险污染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以及原辅料、成品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时，主要污染途径示意图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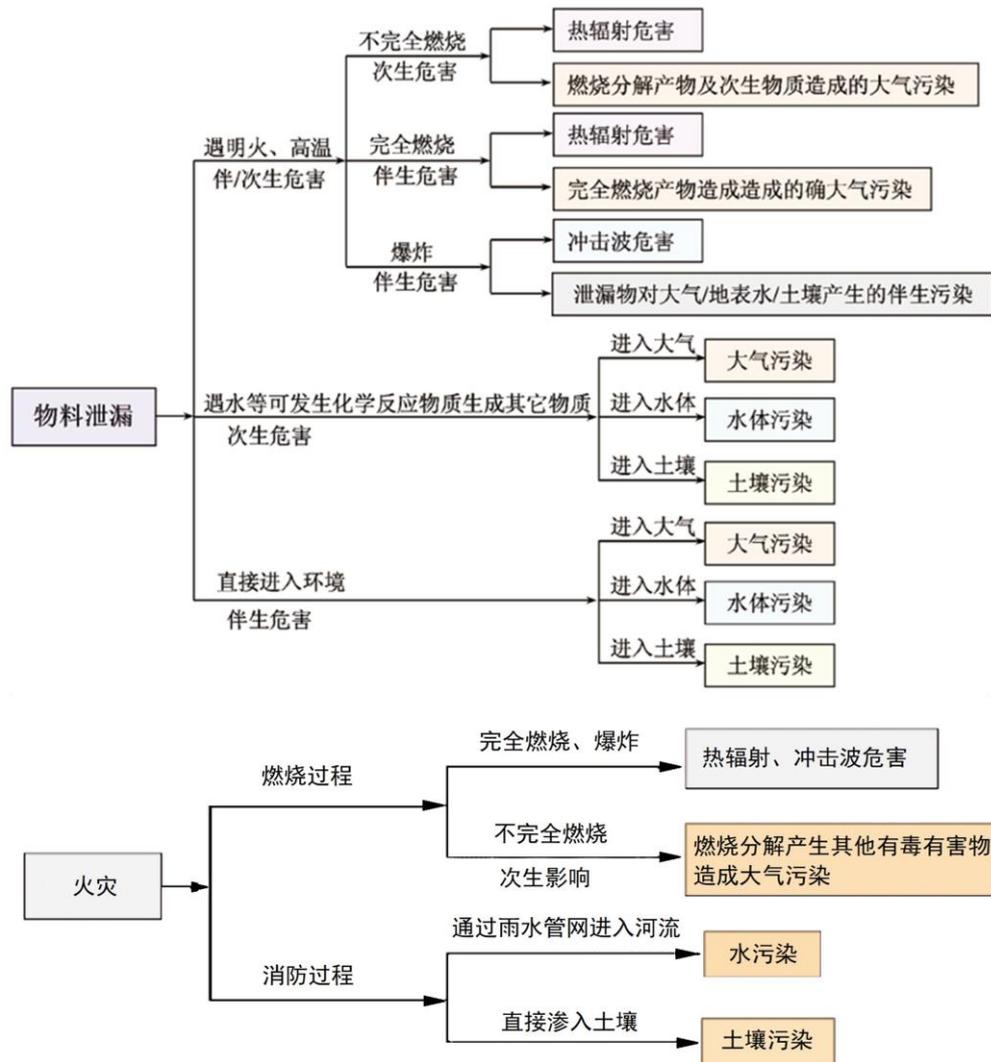


图 4-6 环境风险物质引发的污染途径

### 7.3.3 危险源识别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有：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发生泄漏事故，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纸卷发生火灾事故，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火灾、次生风险事故。

#### (1) 化学品泄漏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润版液、清洗剂为液态、可燃物质，本项目油墨储存在印刷车间油墨间内，通过管道输送至印刷设备，一旦油墨输送管道发生泄漏、润版液、清洗剂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由于原料储量较少且均位于车间内部，一般泄漏可控制在车间内部，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

### (2) 易燃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纸卷等均为易燃可燃物质，一旦以上物质遇明火、静电、雷电、装机摩擦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由于物质燃烧过程中会有一些未完全燃烧的醇类、酯类等环境风险物质，会对消防废水造成一定的污染，该部分消防废水一旦控制不当，可能会引发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伴次生有害物质亦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 (3) 伴次生大气污染、水污染物事故

原料仓库内物料发生火灾事故，油墨、清洗剂、润版液、纸卷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等伴次生大气污染物、不完全燃烧产物在重力和风力的作用下扩散，进而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受体主要为下风向人群。

本项目一旦发生大型火灾事故，伴次生环境影响主要为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进入污水处理厂或直接排入附近的水环境，由于物质燃烧过程中会有一些未完全燃烧的醇类、酯类等环境风险物质，且灭火过程中消防水会受到燃烧物料的污染，一旦该部分受污染的消防废水进入周边水体环境，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水环境污染。

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油墨、润版液、清洗剂	液体物料泄漏事故、遇明火燃烧事故及伴次生消防尾水	大气、地表水	居住区、雨水接纳河流
2		危废仓库	废油墨、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橡皮布、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泄漏、遇明火燃烧伴次生消防尾水和大气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	
3		原料仓库	纸卷、清洗剂、润版液	液体物料泄漏事故、遇明火燃烧伴次生消防尾水和大气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	
4		成品堆放区	成品书报刊	遇明火燃烧事故时伴次生消防尾水和大气污染物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4.1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物资

①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环境风险因素。

②本项目关键区域如印刷车间、原料存放区、危废仓库严禁烟火，各车间均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消防砂、防毒面具、防护服、洗眼器等。

③加强对员工安全、危化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安全防护、环境应急等培训，在本项目主要岗位如印刷、危废仓库等区域张贴安全/环保应急处置卡。

### 7.4.2本项目环境和安全设计防范措施

①委托专业安全技术单位对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等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价。

②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装置应按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配置温度检测、报警和泄压等设施，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③由于本项目印刷、润版、清洗、胶订等废气多为有机类化学品产生的挥发废气，废气收集管道和集气系统应采取防止静电积聚措施，避免废气收集过程发生燃爆事故。

④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 7.4.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应配备温度监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泄压设施。

#### 7.4.6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的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 ①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是设置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体措施如下：危废仓库内设导流沟、集液坑，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门口设置防溢流坡，库内配备围挡物、吸附材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车间发生物料泄漏，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依托园区拟设置事故应急池及配备泵及阀门，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部，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附录B，本项目二级防控措施事故废水贮存设施所需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text{m}^3$ ），根据本项

目物料存储情况：最大存在物料量为桶装的油墨，则 $V_1=1\text{m}^3$ ；

$V_2$ 为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厂区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照1次计算，根据厂内生产和物料储存情况，火灾持续时间按2h计，消防水量按照出两支消防水枪共15L/s计，则 $V_2=108\text{m}^3$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主要为厂区所在区域雨水管网可容纳量，园区内雨水管网总长度约450m，雨水管网平均管径DN=300mm，平均容纳率按照管网容量的80%，则 $V_3=25.434\text{m}^3$ 。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则 $V_4=0\text{m}^3$ 。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由于 $V_{\text{雨}}=10qF$ ，其中 $q$ 为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园区雨水管网汇水区域面积约 $F=0.3\text{ha}$ ，常州平均降雨量1074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126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text{mm}$ ，则 $V_{\text{雨}}=10qF=25.56\text{m}^3$ 。

则 $V_{\text{事故池}}=(V_1+V_2-V_3)_{\text{max}}+V_4+V_5=(1+108-25.434)+0+25.56=109.126\text{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本厂区人员和车间厂房规模同一时间发生的火灾按照一处进行设计，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所需的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09.126\text{m}^3$ 。

后期园区将根据入驻企业实际情况，统一建造园区事故应急池，火灾事故状态下企业可联系园区物业，关闭雨水总阀门，通过泵将事故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桶内。该部分消防废水后期可根据监测结果委托槽罐车清运处置，确保事故废水不污染附近水体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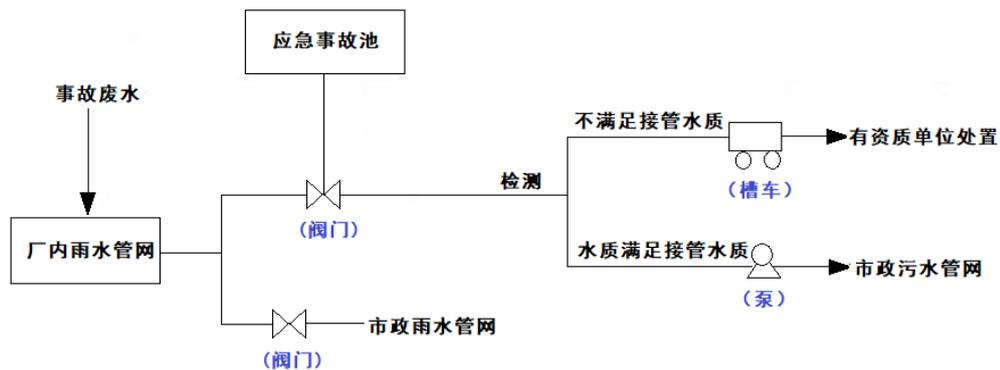


图 4-7 厂区事故废水防控和处置流程图

### ③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立即关闭内部雨水排放口阀门，同时上报企业应急管理机构，迅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同时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使用堵漏工具对厂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厂区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使环境风险可控，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7.4.4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企业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

修编，并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 7.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经对照苏环办〔2020〕16号文及苏环办〔2020〕101号文，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00 万对开张书报刊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77 号 10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E 120°45'55.983"	纬度	N 31°45'28.3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贮存于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并于车间内使用；主要风险物质为油墨、润版液、清洗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或直接排放到环境中。</p> <p>2、厂内发生火灾事故后，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p> <p>3、危废仓库发生泄漏，危险废物未能及时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厂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p> <p>4、油墨、润版液、清洗剂等泄漏、原料纸卷、成品书报刊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使用消防水灭火产生的伴次生消防废水排向雨水系统，造成厂内土壤环境和周边地表水环境风险。</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p> <p>2、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p> <p>3、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测和维修，防止因设备损坏导致的废机油泄漏事故；</p> <p>4、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流散措施，并配备应急桶等收容设施。</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FQ-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3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页废纸、废 CTP 版、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橡皮布、生活垃圾。其中切页废纸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CTP 版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橡皮布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至外环境,符合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流散措施，并配备监控、应急收集桶等物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各环境风险区域配置应急物资；</p> <p>2、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评价；</p> <p>3、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p> <p>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安装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p> <p>5、化学品暂存区域、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流散措施，并配备应急桶等收容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311书、报刊印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后期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621 1398 1816">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621 520 1671">行业类别</th> <th data-bbox="520 1621 738 1671">重点管理</th> <th data-bbox="738 1621 1230 1671">简化管理</th> <th data-bbox="1230 1621 1398 1671">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671 520 1816">印刷 231</td> <td data-bbox="520 1671 738 1816">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 data-bbox="738 1671 1230 181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td> <td data-bbox="1230 1671 1398 1816">其他*</td> </tr> </tbody> </table> <p>经对照，本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投入生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排污许</p>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可登记回执。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六、结论

本项目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区域规划相容，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备案证

附件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附件 6：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7：污水拟接管意向协议

附件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 9：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1：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及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 12：不涉及商业机密理由说明

附件 13：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5：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6：主要原辅料 MSDS 报告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本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本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本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项目所在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

附图 9：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修改）

附图 10：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规划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57	-	0.0157	+0.015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74	-	0.0174	+0.0174
废水		水量	-	-	-	420	-	420	+420
		COD	-	-	-	0.168	-	0.168	+0.168
		SS	-	-	-	0.126	-	0.126	+0.126
		NH <sub>3</sub> -N	-	-	-	0.0126	-	0.0126	+0.0126
		TP	-	-	-	0.0021	-	0.0021	+0.0021
		TN	-	-	-	0.021	-	0.021	+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切页废纸	-	-	-	8	-	8	+8
		废CTP版	-	-	-	7.6	-	7.6	+7.6
危险废物		废油墨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168	-	0.168	+0.168
		废活性炭	-	-	-	2.441	-	2.441	+2.441
		废抹布	-	-	-	0.2	-	0.2	+0.2
		废橡皮布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